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 PROPERTIES LIMITED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有關收購 WISE EXPERT INVESTMEN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第一次完成

茲提述(i)國銳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Wise Expert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該協議之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而第一個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本公司股權結構之變動

下表說明(i)於緊接第一個完成日期前；及(ii)緊隨於第一個完成日期向Wintime Company Limited(即賣方A之指定代名人)及孫先生(即賣方B之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且並無轉換本公司根據付款時間表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即向Wintime Company Limited(即賣方A之指定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003,723,812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向孫先生(即賣方B之指定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99,269,38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後；及(iii)緊隨於第一個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且假設悉數轉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股東	緊接第一個完成日期前		緊隨於第一個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並無轉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後		緊隨於第一個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假設悉數轉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Wintime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1,023,487,377	37.45	1,434,421,537	45.05	2,689,076,302	58.93
港銳 (附註1)	811,738,927	29.70	811,738,927	25.49	811,738,927	17.79
小計	1,835,226,304	67.15	2,246,160,464	70.54	3,500,815,229	76.72
孫先生 (附註2)	96,110,510	3.52	136,752,350	4.29	260,839,085	5.72
公眾股東	801,461,172	29.33	801,461,172	25.17	801,461,172	17.56 (附註3)
總計	2,732,797,986	100.00	3,184,373,986	100.00	4,563,115,486	100.00

附註：

1. Wintime Company Limited為魏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而港銳為魏先生最終控制之公司，故魏先生於緊接第一個完成日期前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1,835,226,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於緊隨於第一個完成日期後被視作於合共2,246,160,4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54%。
2. 孫先生為執行董事。

3. 上表僅供說明用途，而可換股債券條款中存在限制，若發生以下情況導致(i)賣方及／或債券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以上權益(賣方除外)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規定觸發債券持有人因行使兌換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有關較低百分比水平；或(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給定百分比)，則不得轉換。

承董事局命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魏純暹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魏純暹先生、孫仲民先生及劉淑華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煥樟先生、杜紫雲女士及歐陽寶豐先生。